

证券代码：400215

证券简称：商业城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份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，公司5%以上持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兆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4,000,000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3%。公司于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得知，中兆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执行卖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执行卖出的情况

2026年2月份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司法执行累计卖出成交2,751,100股，截至2026年2月27日，中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39,357,0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1867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司法执行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日